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昆</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门诊诊疗信息质量管理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现有 HIS、EMR 系统于 2018 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建方。</p> <p>本次门诊诊疗信息数据对接是基于现有 HIS 和 EMR 系统进行的改造,上传患者基本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等,上述信息均存在于 HIS 系统中,基于 HIS 系统源代码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本次门诊诊疗信息质量管理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李昆</u>	日期 <u>2026 年 1 月 9 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一人一份,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姜仁伟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市元甲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门诊急诊诊疗信息及质量管理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南京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急诊诊疗信息及质量管理,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接, 该现状对接工作汇报, 上传的信息中“患者基本诊疗信息, 诊断信息及手术、操作、费用”等均存在于HIS系统和EMR系统中, 根据对接需求对现有HIS和EMR系统进行改造, 满足单轨制中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姜仁伟	日期 2020年1月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一人一份, 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 </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 </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 </u>
	供应商名称: <u> </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HIS 和 EMR 系统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u> </u>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本次<u> </u>诊疗信息管理平台项目需基于原有 HIS 和 EMR 系统进行改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控制供应商为<u> </u>股份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u> </u></div> <div style="width: 50%;">日期 <u> </u>年<u> </u>月<u> </u>日</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一人一份,需填写明确的结论性意见。